

从“师资博士后”和“聘任制教师”中选聘教师的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忠诚和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声誉和团结协作精神；身心健康，符合所在学科、专业要求；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2. 具有扎实的从事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理论知识和一定的创新能力，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跟踪本研究方向发展前沿。

3. 聘期内较好地完成了合同所规定的岗位职责、目标与任务。完成聘任合同中所规定的教学任务，并协助指导过研究生。

二、学术条件

（一）理工农医类教师

选聘理工农医类教师的学术条件见附 1。

（二）人文社科类教师

选聘人文社科类教师的学术条件见附 2。

（三）公共基础课和其他类教师

选聘公共基础课和艺术、心理咨询、军事教学等专业领域教师的学术条件见附 3。

附 1：选聘理工农医类教师学术条件

附 2：选聘人文社科类教师学术条件

附 3：选聘公共基础课和其他类教师学术条件

附 1：选聘理工农医类教师学术条件

一、项目条件

聘期内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含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我校责任人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课题、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科技部国际合作重点项目且合同金额 50 万以上；或主持其他类项目单项实际到校（不含外拨和校内分配）科研经费 50 万以上。

以上项目均不包含无资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

二、成果条件

近 5 年来取得的成果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主流学术期刊上发表 SCI、EI 收录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主流学术期刊上发表 SCI、EI 收录学术论文 1 篇以上且获得授权且至今仍处于授权保护状态或者成果已转化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2.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一流学术刊物上（SCI 收录期刊一区、二区刊物上）发表国内外同行认可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3.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主流学术期刊上发表 SCI、EI 收录学术论文 1 篇以上，且作为主要作者（前二位）编著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其中个人独立撰写 20%以上。

4.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前五位）、二等奖（前四位）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或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五位）、二等奖（前四位）或省部级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或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四位）、二等奖（前三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二位）、二等奖（首位）。

5.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不限位次）、一等奖（前五位）、二等奖（前四位）；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五位）、二等奖（前三位）、三等奖（前两位）；或校级本科教学优秀奖二等奖（首位）以上；或国家级精品教材（主编）；或国家级规划教材（副主编以上）；或山东省优秀教材奖二等奖以上奖励（主编）；或校级精品教材主编或校级优秀教材特等奖（前两位）、一等奖（首位）。

6.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二位）获得具有产生显著经济效益前景的国际发明专利 1 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授权且至今仍处于授权保护状态或者成果已转化的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产生显著经济效益且单项到校转让费 30 万元的国家发明专利。

三、说明

上述的“以上”，均包含本数在内。

附 2：选聘人文社科类教师学术条件

一、项目条件

聘期内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子课题；或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其他类项目单项实际到校（不含外拨和校内分配）科研经费 20 万以上，或两项各 10 万元以上。

以上项目均不包含无资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

二、成果条件

近 5 年来取得的成果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社科类

1.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国海洋大学人文社科核心期刊》中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 C 级 1 篇以上；或在《中国海洋大学人文社科核心期刊》中发表 C 级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在本学科主流学术期刊上发表 EI 收录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在《中国海洋大学人文社科核心期刊》中发表 B 级以上学术论文。（如果发表论文的期刊当年被 CSSCI 来源期刊收录但未列入《中国海洋大学人文社科核心期刊》，该论文视为《中国海洋大学人文社科核心期刊》的 D 级。）

2. 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或市厅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均为首位）。

3.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不限位次）、一等奖（前五位）、二等奖（前四位）；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五位）、二等奖（前三位）、三等奖（前两位）；或校级本科教学优秀奖二等奖（首位）以上；或国家级精品教材（主编）；或国家级规划教材（副主编以上）；或山东省优秀教材奖二等奖以上奖励（主编）；或校级精品教材主编或校级优秀教材特等奖（前两位）、一等奖（首位）。

（二）人文类

1.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国海洋大学人文社科核心期刊》中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或在《中国海洋大学人文社科核心期刊》中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其中 C 级 1 篇以上；或在《中国海洋大学人文社科核心期刊》中发表 B 级以上学术论文。（如果发表论文的期刊当年被 CSSCI 来源期刊收录但未列入《中国海洋大学人文社科核心期刊》，该论文视为《中国海洋大学人文社科核心期刊》的 D 级。）

2. 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或市厅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均为首位）。

3.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不限位次）、一等奖（前五位）、二等奖（前四位）；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五位）、二等奖（前三位）、三等奖（前两位）；或校级本科教学优秀奖二等奖（首位）以上；或国家级精品教材（主编）；或国家级规划教材（副主编以上）；或山东省优秀教材奖二等奖以上奖励（主编）；或校级精品教材主编或校级优秀教材特等奖（前两位）、一等奖（首位）。

三、说明

上述的“以上”，均包含本数在内。

附 3：选聘公共基础课教师和其他类教师学术条件

选聘公共基础课体育教师学术条件

一、体育学科教师

(一) 教学要求

1. 完成大学体育教育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6 学时（折合）/周，其中承担大学体育公共基础课工作量不少于 10 课时/周，且经学校相关程序认定教学效果良好以上，无教学事故发生；
2. 每年指导本专业学生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各 2 人以上；
3. 协助指导硕士学位论文 1 篇以上。

(二) 科研要求

1. 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含无资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1 项以上；
2.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国海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目录》中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三) 专业要求

在运动队训练和校园群众体育工作中，完成以下工作之一：

1. 承担学校运动队教练或助理教练工作，带队参加市级以上比赛并取得由体育系领导班子专题会议予以确认的优良成绩；
2. 每学年至少组织、参加 1 项全校性体育竞赛（不包括学校运动会）的裁判工作；
3. 每学年至少参加 1 项全校性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工作；
4. 每学年至少参加 2 次院系或学生体育社团体育活动的指导工作；
5. 承担每学年的课外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
6. 每学年至少完成 1 次院系以上规模的健康知识讲座工作。

二、体育术科教师

(一) 教学要求

1. 完成大学体育教育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6 学时（折合）/周，其中承担大学体育公共基础课工作量不少于 12 课时/周，且经学校相关程序认定教学效果良好以上，无教学事故发生；
2. 每年协助指导本专业学生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各 2 人以上。

(二) 科研要求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CSSCI（含其来源集刊及扩展版）或《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收录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三）专业要求

在运动队训练和校园群众体育工作中，完成下列工作三项以上：

1. 担任学校运动队教练或助理教练工作，带队参加市级以上比赛并取得由体育系领导班子专题会议予以确认的优良成绩；
2. 每学年至少组织、参加 1 项全校性体育竞赛（不包括学校运动会）的裁判工作；
3. 每学年至少参加 1 项全校性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工作；
4. 每学年至少参加 2 次院系或学生体育社团体育活动的指导工作；
5. 承担每学年的课外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
6. 每学年至少完成 1 次院系以上规模的健康知识讲座工作。

三、说明

1. 上述要求成果为近五年，其余为聘期内。
2. 在中国海洋大学工作期间产生的成果第一作者单位须为中国海洋大学。
3. 上述的“以上”，均包含本数在内。

选聘公共基础课外语教师学术条件

一、教学要求

1. 完成外语公共基础课教学工作量平均每周 12 课时以上，且经学校相关程序认定教学效果良好以上，无教学事故发生；
2. 作为成员之一，承担校级以上精品课程建设或学校公共基础核心课程建设任务；或获校级以上教学比赛奖项；或作为指导教师组织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外语类比赛获奖；
3. 承担（前三位）省级以上教研项目或主持校级以上教研项目 1 项以上；
4. 掌握先进的大学外语教育教学技术，能熟练使用外语学习平台辅导、指导学生自主学习，并对学生的学习过程和学习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估。

二、科研要求

1. 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含无资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1 项以上；
2. 成果满足以下之一：
 - （1）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CSSCI（含其来源集刊及扩展版）或《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收录学术论文或在国外有正式期刊号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 （2）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SCI 或 A & HCI 收录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 （3）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CSSCI（含其来源集刊及扩展版）或《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收录学术论文或在国外有正式期刊号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同时编写（前三位）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专业教材 1 部以上。
3. 完成以下学术活动：
 - （1）面向全院教师，做 1 次以上有关外语教学研究的学术报告；
 - （2）面向全院公共外语教师，做 2 次以上针对公共外语课程教学的学术报告。

三、说明

1. 上述要求成果为近五年，其余为聘期内。
2. 在中国海洋大学工作期间产生的成果第一作者单位须为中国海洋大学。
3. 上述的“以上”，均包含本数在内。

选聘公共基础课思想政治教师学术条件

一、教学要求

1. 完成思想政治公共基础课教学工作量平均每周 10 课时以上，且经学校相关程序认定教学效果良好以上，无教学事故发生；
2. 主持校级以上教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CSSCI（含其来源集刊及扩展版）或《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二、科研要求

1. 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含无资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1 项以上；
2. 成果满足以下之一：
 - （1）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国海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目录》中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 （2）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CSSCI 来源集刊或 CSSCI 扩展版或《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三、说明

1. 上述要求成果为近五年，其余为聘期内。
2. 在中国海洋大学工作期间产生的成果第一作者单位须为中国海洋大学。
3. 上述的“以上”，均包含本数在内。

选聘公共基础课数学教师学术条件

一、教学要求

1. 完成数学公共基础课教学工作量平均每周 8 课时以上，且经学校相关程序认定教学效果良好以上，无教学事故发生；
2. 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
3. 承担带领我校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数学竞赛等课外活动的培训和指导工作。

二、科研要求

达到学校《从“师资博士后”和“聘任制教师”中选聘教师的条件》中“选聘理工农医类教师学术条件”的“项目条件”或“成果条件”。

三、说明

1. 上述要求成果为近五年，其余为聘期内。
2. 在中国海洋大学工作期间产生的成果第一作者单位须为中国海洋大学。
3. 上述的“以上”，均包含本数在内。

选聘公共基础课物理教师学术条件

一、教学要求

完成物理公共基础课教学工作量平均每周 8 课时以上，且经学校相关程序认定教学效果良好以上，无教学事故发生。

二、科研要求

1. 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个人可支配项目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年；
2. 成果达到学校《从“师资博士后”和“聘任制教师”中选聘教师的条件》中“选聘理工农医类教师学术条件”的“成果条件”。

三、说明

1. 上述要求成果为近五年，其余为聘期内。
2. 在中国海洋大学工作期间产生的成果第一作者单位须为中国海洋大学。
3. 上述的“以上”，均包含本数在内。

选聘公共基础课计算机教师学术条件

一、教学要求

1. 完成计算机公共基础课教学工作量每周 10 课时以上，且经学校相关程序认定教学效果良好以上，无教学事故发生；
2. 主持校级以上教研项目 1 项以上；
3. 作为主要作者（前三位）编写计算机统编教材 1 部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CSSCI（含其来源集刊及扩展版）或《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收录教育教学论文 1 篇以上；或负责开发计算机基础课教学软件等系统教学资源平台，经专家认定效果良好；
4. 服从单位安排的计算机课程基础课教学任务、教学研究任务、课程建设任务和教学软件资源开发任务，勇于承担计算机基础教学工作。

二、科研要求

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含无资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1 项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收录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三、说明

1. 上述要求成果为近五年，其余为聘期内。
2. 在中国海洋大学工作期间产生的成果第一作者单位须为中国海洋大学。
3. 上述的“以上”，均包含本数在内。

选聘艺术类教师学术条件

一、器乐/声乐表演类教师

(一) 教学要求

1. 教学工作量 12 课时/周以上（其中应包含部分艺术理论课程的教学工作量），且经学校相关程序认定教学效果良好以上，无教学事故发生；

2. 达到以下两项以上：

(1) 举办教学音乐会；

(2) 指导学生参加本人主（兼）科专业比赛获厅级三等奖（或市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3) 作为主要作者（前五位）编写教材。

(二) 科研要求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CSSCI（含其来源集刊及扩展版）或《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或《天籁》（天津音乐学院学报）、《星海音乐学院学报》、《音乐探索》（四川音乐学院学报）、《乐府新声》（沈阳音乐学院学报）、《中国音乐教育》等音乐类专业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三) 艺术实践要求

1. 举办独奏（唱）音乐会；

2. 在市级以上音乐厅（剧院）参演高水平音乐会；

3. 参加教育厅、文化厅专业比赛（或技能大赛）获三等奖以上奖励。

二、理论教研类教师

(一) 教学要求

1. 教学工作量 8 课时/周以上，且经学校相关程序认定教学效果良好以上，无教学事故发生；

2. 达到以下三项以上：

(1) 举办校级以上公开讲座；

(2) 指导的本科生（或协助指导的硕士生）的毕业论文获得优秀成绩；

(3) 作为主要作者（前三位）编写教材；

(4) 主持校级以上教研项目 1 项以上。

(二) 科研要求

1. 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含无资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

2.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 CSSCI（含其来源集刊及扩展版）收录学术论文 1 篇以

上；

3. 创作的作品进行公开展演（或展览）或理论成果获厅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三、说明

1. 上述要求成果为近五年，其余为聘期内。

2. 在中国海洋大学工作期间产生的成果第一作者单位须为中国海洋大学。

3. 上述的“以上”，均包含本数在内。

选聘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教师学术条件

一、教学要求

每年面向本校师生举办心理健康教育讲座 2 场以上、团体辅导 4 次以上，经学校相关程序认定教学效果良好以上，无教学事故发生。

二、科研要求

1. 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含无资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或校级以上教研项目 1 项以上；

2.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CSSCI（含其来源集刊及扩展版）或《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收录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三、专业实践要求

1. 参加观摩教学或其他教研活动 20 课时/年以上；

2. 能够胜任心理咨询、心理测量、危机干预等大学生心理健康实务工作，具有独立操作能力；完成核定工作量，包括：

（1）个别心理咨询不少于 32 次/年；

（2）新生心理普查约谈不少于 30 人/年；

（3）心理危机排查不少于年度总干预人数的 20%；

（4）心理体验活动不少于 2 场/年。

3. 能够胜任“525”大学生心理健康活动节等大型宣传活动具体任务的组织、策划、实施工作；

4. 无学校和本部门认定的责任事故发生。

四、说明

1. 上述要求成果为近五年，其余为聘期内。

2. 在中国海洋大学工作期间产生的成果第一作者单位须为中国海洋大学。

3. 上述的“以上”，均包含本数在内。

选聘军事教学教师学术条件

一、教学要求

1. 系统讲授军事科学概论课程，完成核定教学工作量每学年 256 课时以上，且经学校相关程序认定教学效果良好以上，无教学事故发生；

2. 主持校级以上教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CSSCI（含其来源集刊及扩展版）或《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收录教育教学论文 1 篇以上；或作为主要作者（前三位）编写教材 1 部以上。

二、科研要求

1. 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含无资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1 项以上；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国海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目录》中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三、说明

1. 上述要求成果为近五年，其余为聘期内。

2. 在中国海洋大学工作期间产生的成果第一作者单位须为中国海洋大学。

3. 上述的“以上”，均包含本数在内。